

深圳市罗湖区教育局

深圳市罗湖区教育局 公办中小学校章程核准书

〔2016〕24号

深圳市梧桐小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教育部《全面推进依法治校实施纲要》，你校教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并报我局核准的《深圳市梧桐小学章程》，经深圳市罗湖区公办中小学章程审核专业小组审核及罗湖区中小学章程核准委员会评议，于2016年12月28日经教育局局领导班子会议审定通过，现予核准。

核准书所附章程为最终文本，自即日起生效，未经法定程序不得修改。请你校及时发布、广泛宣传学校章程，并以章程作为依法自主办学、实施管理和履行公共职能的基本准则和依据，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内部管理体制，依法治校，科学发展。



深圳市罗湖区教育局

2016年12月28日

深圳市梧桐小学章程

(2016年6月13日经全体教职工大会审议通过,2016年12月28日深圳市罗湖区教育局核准)

序言

深圳市梧桐小学隶属深圳市罗湖区教育局,原名“深圳市梧桐山小学”,创办于一九三二年九月。因学校优质发展需要,于一九九九年七月更名为“深圳市梧桐小学”,改建成标准化学校,是一所全日制公办小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明确学校办学使命,推进依法办学,规范办学行为,维护师生员工合法权益,促进学校和谐发展与可持续发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全面推进依法治校实施纲要》等法律、法规与规章,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学校名称为深圳市梧桐小学(简称为梧桐小学),英文名称为Shenzhen Wutong Primary School。

学校法定住所为深圳市罗湖区梧桐山赤水洞村 17 号，学校邮政编码为 518114，网址域名为 <http://wt.luohuedu.net>。

第三条 学校隶属深圳市罗湖区教育局，为全民所有制的非营利性事业组织，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依法独立履行办学职责。

第四条 学校的学制为全日制六年制公办小学。学校的办学设计规模为 18 个教学班。

第五条 学校的办学指导思想是：坚持以国家教育方针为指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所确定的教育基本原则和基本制度，依法办学，实施素质教育，发展学校的教育事业，办党和人民满意的学校。

第六条 学校文化体系

- (一) 办学目标：促进师生可持续发展；
- (二) 学生培养目标：好运动，会学习，善合作，懂感恩
- (三) 办学宗旨：以和谐、健康、创新为核心价值观，关注每一个孩子健康成长，成全师生的和谐发展。
- (四) 办学理念：为学生健康人生奠基；
- (五) 办学愿景：和谐梧桐 健康梧桐 艺术梧桐；
- (六) 校训：做最好的自己；
- (七) 校风：和谐 健康 奋进；
- (八) 教风：乐教 创新 睿智；
- (九) 学风：勤奋努力 天天向上；
- (十) 工作作风：高效 创新 卓越；
- (十一) 工作思路：温度管理 制度规范 效度提升；
- (十二) 工作原则：小步快走 规范提升 创新改变；

(十三) 校标由一个教师六个学生形状等元素组合成，意义是：德为人先，学为人师，行为世范；

(十四) 校徽为师生佩戴的题有校名、含有校标的圆形证章；

(十五) 校旗形状为矩形，旗面上方为绿色“校标”，下方为“深圳市梧桐小学”七个字，旗面蓝色底；

(十六) 校歌歌名为《梧桐山下》；

(十七) 校树为樟树；

(十八) 校庆纪念日为每年秋季开学第一天。

第七条 学校的一切教育工作与教育活动必须符合教育规律，必须有益于学生身心健康，必须符合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依法接受教育行政主管部门的管理与社会的监督。

第八条 学校的基本教育教学语言文字为汉语言文字，使用普通话和规范字。

第二章 学校成员

第一节 学生

第九条 学生是指被学校依法录取的受教育者。贯彻执行法律法规，按照划定的招生地段受理学位申请，执行上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的学位统筹安排。

凡按有关规定被学校录取或转入学校并报到注册为学校学生的，学校依据教育部《中小学生学籍管理办法》和《广东省教育厅关于中小学生学籍管理的实施细则（试行）》为其建立和维护学籍档案。学校按照教育行政部门颁布的规定管理学生学籍。

第十条 学生在享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权利的同时，还享有下列权利：

- （一）公平接受学校的义务教育，平等使用学校提供的公共教育资源；
- （二）参加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校本课程和选修课程的学习；
- （三）在品行和学业成绩上，得到教师的公正评价；
- （四）了解学校改革、建设、发展和涉及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参与学校民主管理、评议学校工作和教师工作；
- （五）参加社会实践、志愿服务、科技创新、文体活动与社团活动；
- （六）有权获得学校与教育行政主管部门以及其他行业所设立的奖励；
- （七）对学校领导和教师的表扬或批评有异议的，有权提出自己的意见。

对学校管理者、教师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的，有权向学校或者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诉。

第十一条 学生应履行以下的义务：

- （一）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尊敬师长、孝敬父母、团结友善、诚信质朴、举止文明，具有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 （二）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中小学生守则与中小学生日常行为规范；
- （三）勤奋学习，认真完成规定的学业；
- （四）珍视学校声誉，维护学校合法利益；
- （五）爱护并合理使用学校公共设备设施；
- （六）遵守学校的规章制度。

第十二条 学校根据实际制定学生上课、课间、考试、集会、安全、就餐、课外活动、爱护公物等日常管理制度，以规范学生的日常行为与习惯。

学校德育处及少先队，及时为学生的生活、学习等提供帮助。同时建立起符合法治原则下的校内学生救助制度与学生申诉制度。

第十三条 学校建立符合法制原则的校内“救助制度”，德育处负责“校内救助”工作的实施。救助对象为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老、弱、病、残子女救助、烈士子女、优抚家庭子女及少数民族学生、孤儿的救助，符合救助条件的学生可向德育处提出书面申请，学校在接到申请后须在 10 个工作日内予以书面答复。

“校内学生申诉”由学校德育处负责受理，学校在接到学生书面申诉后，须在 10 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提出书面处理意见，申诉人如对处理意见有异议，由校长办公会作出最终处理。

第十四条 深圳市梧桐小学学生誓词：做最好的自己。

第二节 教职员

第十五条 教职员是学校办学的主体力量，是学校中履行教育教学职责的各类人员，承担教书育人、培养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和接班人，提高民族素质的使命。学校教职员由各类专业技术人员（教师）、管理人员、工勤辅助人员组成。

教师的基本职责是根据国家的教育方针，按照学校的要求，把学生培养成为德、智、体、美诸方面全面发展的国家现代化事业的建设者和接班人。教师必须遵守宪法、法律和职业道德，维护学校的荣誉和利益，遵守学校的章程和规章制度。教师必须热爱祖国，热爱教育事业，热爱学生，履行职责，工作勤奋，教书育人，为人师表。

学校为教师和其他员工开展教育教学活动提供必要的条件和保障，依法维护全体教职员的合法权益。

第十六条 教职员享有下列权利：

- （一）从事教育教学、科研、学术活动，开展教育教学改革与实验；

(二) 公平获得自身发展所需的机会和条件, 按工作职责合理使用学校的公共资源;

(三) 指导学生的学习和实践, 评定学生的品行和学业成绩;

(四) 按时享受国家与学校规定的工资、福利待遇以及参加业务进修或者其他方式的培训;

(五) 对学校教育教学、管理工作通过教职工代表大会提出意见或建议, 知悉学校改革、建设和发展及其它涉及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 参与学校的民主管理;

(六) 在品德、能力和业绩等方面获得公正评价以及公平获得各种奖励及荣誉称号, 对作出突出贡献的教职工, 学校给予表彰、奖励或报请上级有关部门给予表彰;

(七) 对不公正待遇或所受处分有申诉权, 对岗位聘用、福利待遇、评优评先、纪律处分等事项表达异议和提出申诉;

(八) 法律规定和聘用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第十七条 教职员工应履行下列义务:

(一) 遵守宪法、法律和教师职业道德, 廉洁从教, 为人师表;

(二) 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 遵守学校的规章制度, 执行学校的工作安排, 履行教职工聘约, 完成教育教学工作任务;

(三) 对学生进行爱国主义教育、民族团结教育、法制教育以及思想品德、科学文化、国防教育, 组织、带领学生开展有益的社会活动;

(四) 关心、爱护全体学生, 尊重学生人格, 促进学生的身心健康、多元发展、特长发展和可持续发展;

(五) 制止有害于学生的行为或者其他侵犯学生合法权益的行为, 批评和

抵制有害于学生健康成长的现象;

(六) 爱岗敬业, 努力工作, 不断提高自身的思想政治觉悟和教育教学业务水平;

(七) 珍惜和维护学校名誉, 维护学校正当利益;

(八) 完成岗位职责规定的任务。

第一、三款仅适用于教师。

第十八条 学校实行聘用合同制度。学校与教职工在平等自愿、协调一致的基础上, 通过签订聘用合同, 明确聘用单位和受聘人员之间的权利和义务关系。

第十九条 学校实行岗位设置管理制度。学校根据编制、人事部门确定的岗位总数, 按照科学合理、精简效能的原则进行岗位设置、明确的岗位名称、职责任务、工作标准和任职条件。坚持按需设岗、竞聘上岗、按岗聘用、合同管理。

第二十条 学校实行执证上岗制度。具备相应的任职资格是教职员工从事相关岗位的前提条件。

第二十一条 学校实行职称评聘合一制度。学校成立职称改革试点工作领导小组、组建评聘委员会和监督委员会, 制定职称评聘实施办法, 按规定的条件开展教师职称评聘工作, 实现教师评聘由身份管理向岗位管理转变。

第二十二条 学校实行学年度考核和师德考核制度。学年度考核是对教职员工一年工作的总结评价。学校根据实际, 按照教师、管理、工勤等岗位特点, 全面考核工作人员德、能、勤、绩、廉, 重点考核工作实绩。学年考核以平时绩效考核为基础, 确定考核等次。

师德考核在每学年末、学年度考核前进行。考核结果分为合格、基本合格、

不合格三个等次。

第二十三条 学校实行绩效考核和绩效工资制度。学校建立行使教育教学规律和教师职业特点的教师绩效考核制度，绩效考核结果作为教师资格认定、岗位聘任、职务晋升、培养培训、表彰奖励等工作的重要依据。学校制定本单位奖励性绩效工资发放办法，根据教师、管理、工勤技能等岗位的不同特点，实行分类考核。根据考核结果，在分配中坚持多劳多得，优绩优酬，重点向肯干教师做出突出成绩的人员倾斜。

第二十四条 学校建立奖惩制度。学校对在教育教学、科研教改、管理服务等方面表现优异、做出重大贡献者，根据有关规定，予以表彰和奖励；对违反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或在工作中造成失误和不良影响者，视情节轻重，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等法规政策和我校相关规定，予以批评教育和惩处。

第二十五条 学校建立“校内教师申诉”制度，学校工会负责受理“校内教师申诉”工作，维护教职工的合法权益，学校在接到教师书面申诉后，须在 10 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提出书面处理意见，申诉人如对处理意见有异议，由校长办公会作出最终处理。

第二十六条 学校为在工作和生活中遇到特殊困难的教职员工提供必要的救助，并建立和健全教职员工权利保障机制和权益救助制度。

第三章 组织结构与管理机制

第二十七条 学校依法自主管理，探索卓越绩效管理模式，建立决策、执行与监督健全的学校治理结构。学校在党组织政治核心统领下，构建起以学校章

程为依据，以校长负责制为主体，校长办公会议、行政会议、校务会、教职工大会、学生代表大会、家长委员会民主参与的学校内部治理结构。

第一节 领导体系

第二十八条 学校党支部是党在学校的基层组织，是带领教职工完成党在学校各项任务的政治核心，全面负责党的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和廉政建设，支持校长依法独立行使职权，对学校工作发挥保证监督作用。

党支部主要职责

（一）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围绕学校教育教学中心开展党建工作，加强党组织自身建设，健全党内务各项制度，组织和督促党员的政治理论学习，加强党员思想教育，不断提高党员素质，充分发挥共产党员先锋模范作用，真正使党员成为学校教育教学的中坚力量；

（二）参与对学校发展规划、工作计划、改革方案、人事安排等重大问题的讨论、决策，保证和监督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决议及学校的重大决策的贯彻执行，支持校长依法独立行使职权，做好学校领导班子团结、协调等工作，为完成学校各项任务提供坚强的政治保证、思想保证和组织保证；

（三）坚持党管干部和党管人才的原则，做好对学校干部的教育、培养、管理、推荐和监督工作。重视对入党积极分子的培养，积极做好新党员的发展工作；

（四）团结各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人士，听取其对学校管理和工作的意见和建议，调动积极因素，促进学校的改革、发展和稳定；

（五）领导学校工会、女职工委员会、离退休教工管委会等群众组织工作。

第二十九条 学校实行校长负责制。校长是学校的法人代表。校长依法自

主管理学校，对外行使法人职权，对内全面负责学校的教育教学和行政后勤管理工作，接受教育行政部门的评估、检查、审计和监督。副校长对校长负责，协助校长分管学校教育教学、德育、后勤等具体工作。

校长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贯彻执行国家的教育方针、教育政策法规和上级教育行政部门的决定、指示，按照学校章程自主管理学校；

（二）组织制订学校章程、发展规划和学年学期工作计划，建立健全学校规章制度，并负责组织实施、检查和评价；

（三）从学校工作的需要和实际出发，聘用教职工，安排及调整干部和教职工工作；

（四）负责学校日常事务管理，定期召开校长办公会议和行政办公会议，听取各部门主管领导的工作汇报部署下阶段工作任务，审议重大事项并作出决策；

（五）负责学校教育教学工作，大力推进素质教育，积极推动教育改革；负责师资队伍建设，促进教职工专业发展；

（六）负责规定范围内学校财务、基建及重要设施设备购置的审批，依法管理学校国有资产，发挥教育公共资源的效益，不断改善办学条件；

（七）自觉接受党组织、教职工的监督，充分发扬民主，重视发挥教职工大会的作用，调动教职工积极性，依法维护师生员工合法权益；

（八）组织协调学校与政府、社区、家庭等方面联系，促进家校交流和对外交流，整合丰富教育资源，创设良好育人环境，提高办学的社会效益；

（九）拒绝任何组织和个人对学校教育教学活动的非法干涉；

（十）法律、法规和教育行政主管部门赋予的其它职权。

建立 AB 制度，校长因故不能履行职责时，由校长书面授权一名书记或副校长暂时主持学校日常事务。

第二节 决策体系

第三十条 学校实行校长办公会议和行政会议制度，定期或不定期地研究决定学校长远的或阶段性的重大事项，并建立相应的决策程序与议事规则。

第三十一条 校长办公会议是学校最高决策机构。会议由校长负责召集并主持。参加人员为校长、党支部书记、副校长、党支部副书记，工会主席、学校办公室主任列席会议，根据工作需要可邀请有关同志列席会议。出席人数达到或超过应出席人数的三分之二，会议方可举行。会议应充分发扬民主，在广泛听取与会人员意见基础上，对讨论研究的事项作出决定，校长办公会实行民主集中制原则。

第三十二条 行政会议是学校日常性工作的决策机构。行政会的会期，原则上每周一次，议事内容主要为部署阶段性工作及部门提出的议题。参加人员为中层以上的行政干部及党群组织负责人，必要时可邀请级、科组长参会（行政扩大会）。

第三节 执行体系

第三十三条 学校按上级机构编制部门的规定，设置内部管理机构。并按上级人事部门对领导干部任职的规定，设置各职能部门，分别承担相应的管理职能。

（一）办公室具体负责学校行政协调、计划统筹监督、人事调配、工资核算、职称评聘、年度考核、评优评先、考勤管理、信息发布、信访受理、宣传报道、

会议记录、对外联络、档案管理、公章管理等工作；

(二) 德育处负责德育管理、班主任管理、班级建设、家委会建设等工作；

大队部辅导员负责队部建设、学生管理、阵地建设、指导大中队活动工作；

(三) 教务处负责教学管理、招生、校园网络管理、教师考勤、代课、考务、学籍管理、图书馆及阅览室管理、功能室管理等工作；

(四) 总务处负责基建、物品采购、财务管理、财产及设备管理、校舍管理、卫生保健管理、环境管理、安全管理、日常维修及总务队伍建设，为教育教学提供后勤保障服务工作；

(五) 教科室负责教师专业发展、教科研工作、教学研究、教职工继续教育、外出学习、交流、培训、讲座、社团建设等工作；

(六) 安全办负责安全管理与安全教育等工作。

学校各处(室)作为学校管理职能部门的主要任务是根据学校的办学目标、年度和学期工作计划，按照各自的职能，组织年级组与教研组完成年度和学期教育教学任务，做好服务和协调，实现学校提出的各项工作目标。处(室)重在目标管理，年级组、教研组、班级、备课组重在过程管理。各处(室)致力建构卓越绩效管理体系下的各种工作流程管理体系，完善学校现代学校制度建设。

第四节 民主管理与监督体系

第三十四条 学校依法成立以教师为主体的教职工大会，保障教职工参与学校的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教职工参与学校的民主管理和监督的主渠道，对学校发展重大事项进行决策咨询和审议。

教职工大会是教职工行使民主管理、监督权利的机构，是校务公开的基本

形式和重要载体，是学校建立现代学校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

教职工大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 听取学校章程草案的制定和修订情况报告，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

(二) 听取学校发展规划、教职工队伍建设、教育教学改革、校园建设以及其他重大改革和重大问题解决方案的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三) 听取学校年度工作、财务工作、工会工作报告以及其他专项工作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四) 审议通过学校提出的与教职工利益直接相关的福利、校内分配实施方案以及相应的教职工聘任、考核、奖惩办法；

(五) 审议学校上一届(次)全体教职工大会提案的办理情况报告；

(六) 按照有关工作规定和安排评议学校领导干部；

(七) 通过多种方式对学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监督学校章程、规章制度和决策的落实，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

(八) 讨论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以及学校与学校工会商定的其他事项。

教职工大会的意见和建议，以会议决议的方式做出。

第三十五条 学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和《中国工会章程》建立工会组织，支持工会独立自主地开展工作。

工会是教职工大会的工作机构，承担教职工大会的相关职能，完成教职工大会委托的其它任务。维护教职工合法权益，组织教职工参与民主管理、民主监督，提高教职工的思想道德素质和科学文化素质，发挥工会的服务作用，切实保障教职工的身心健康和困难教职工的生活。

第三十六条 校务委员会为学校行政工作的咨询议事机构。校务委员会由学校行政领导、教师代表、校级家委会代表、社区人士和教育专家代表等人员

所组成。校务委员会主任由校长兼任。

校务委员会实行工作例会制，每学年至少集中开会两次，由校长负责召集并主持。会议主要议程为：通报学校办学、管理和发展情况，就学校发展的重大问题提出咨询意见与建议，重点审议涉及学校发展和师生、家长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

第三十七条 学校学生代表大会在党组织领导、德育处、少先队大队部指导下开展活动，代表全校学生参与学校民主管理与监督。学生代表大会可根据学生类别分别召开。

第三十八条 家长委员会是由本校学生家长代表组成的群众自治组织，成员由家长代表大会通过民主选举产生，代表全体家长参与学校民主管理，支持、监督和促进学校教育教学工作。

（一）学校对家长委员会有提供指导、组织培训、加强监督的权利和义务，确保家长委员会依法、规范、有序、有效地开展工作；

（二）建立家校沟通机制。校长每学期至少召集一次家校联席会议，学校确定专人负责和家长委员会沟通。学校定期向家委会通报学校重大事务，征求意见，接受监督；涉及学生利益、与家长关系密切的重要决策，应与家长委员会商量决定。家长委员会有责任就家长、学生、社会等反映的与学校有关的问题及时与学校进行沟通协调；

（三）学校为家长委员会的设置提供必要的办公场所、办公设备，为家长委员会开展工作和活动提供必要的支持；

（四）学校鼓励家长委员会组织家长、整合社会资源为学校教育教学服务，和家长委员会合作做好家庭教育的普及工作，共同办好家长学校；

（五）家长委员会应遵守教育法律法规和政策，必须尊重学校办学自主权

和校长负责制，不得干涉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工作；

第三十九条 学校各民主党派、女职工委员会、中国少年先锋队等群众组织在其职责范围内开展活动，依法参与学校民主管理，监督学校各项办学活动；

第四十条 学校实行校务公开制度。学校定期在学校网站对本单位《事业单位法人年度报告》和《事业单位人力资源管理信息年度报告》公开。《事业单位法人年度报告书》在广东事业单位等级管理网（<http://www.gdsy.gov.cn>）公开。

第四章 学校基本制度

第四十一条 凡按有关规定被本校录取或转入本校并报到注册为本校学生的，学校依据教育部《中小学生学籍管理办法》和《广东省教育厅关于中小学生学籍管理的实施细则（试行）》为其建立和维护学籍档案。学校按照教育行政部门颁布的规定管理学生学籍。

第四十二条 考查、考试制度是检查教学效果的重要手段。考试命题要依据课程标准，紧扣教材，难易适度，分量适当，考后应进行必要的质量分析。学校的各类考试严格执行教育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

第四十三条 学校实行教师培训管理与考核制度，建立师训业务档案，构建以校本研修为主、多种培训模式有机结合的、融教研训为一体的教师培训机制。

学校鼓励教师从事课题研究、学术交流，支持教师参加学历提高培训，鼓励教师参加高级研修。

学校的继续教育工作以提高教师实施素质教育的能力和水平为重点，教师

按规定完成继续教育学时。

第五章 教育教学科研管理

第一节 德育管理

第四十四条 坚持以学生健康发展为本的理念，着力建设一支品德高尚、业务精湛的德育骨干队伍，积极探索学生思想道德建设规律；学校按照德育为首的方针，坚持以学生发展为本的德育理念，坚持并逐步完善学校、家庭、社会三位一体的整体化德育网络，努力提高德育的实效性。

第四十五条 学校坚持以提升学生振兴中华的思想道德品质、遵纪守法的行为规范品质、合作奉献的集体主义品质、乐学创新的求知求真品质、乐观进取的健康心理品质、朴实自律的生活作风品质、健康典雅的审美艺术品质，作为德育工作的主要内容。

第四十六条 学校坚持全员育人、全程育人、全面育人，形成“在活动中培养，在实践中体验，在家庭中影响”的德育工作模式。学校加强德育队伍建设，优化育人环境，发挥全体教职员工的育人作用，做到教书育人，管理育人，服务育人。

第四十七条 建立以党支部、校长、德育处、少先队为主体的学校德育工作领导机制。

第四十八条 建立起以班主任为核心，以各科任老师、学生家长、社区工作者和社会人士共同组成的德育队伍。构建学校、家庭、社会三位一体的德育工作网络。

第四十九条 学校、年级、班级要积极组织丰富多彩的符合学生年龄特点和身心规律的活动，寓思想品德教育于活动之中。

深入开展德育专项课题研究，大力开发具有本校特色的德育课程。

第二节 教学管理

第五十条 学校全面贯彻国家教育方针，立德树人，努力培养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在教育教学中，运用教育理论指导教育教学行为，提升学生的品德、身心、学习、创新、国际、审美、信息、生活等基本素养，为学生多元发展、可持续发展奠定基础。

第五十一条 学校严格执行国家课程计划，开齐课程，开足课时，严格按照广东省、深圳市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校历开展教学活动。

第五十二条 学校按照国家课程标准，使用国家审定或国家授权审定的教材实施教学，因地制宜建设具有梧桐山地域及生源特色的校本课程体系产品，形成学校校本课程特色。学校任何部门与个人不得向学生征订教育行政部门规定之外的教辅资料，不接受任何单位和个人推销的国家规定教学用书目录以外的书刊和音像制品。

第五十三条 学校教务处负责教学与教研管理工作，组织教师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政策、法规及上级指示，执行国家规定的课程计划，完成教学任务；组织制定和实施学校教学工作计划，检查工作计划执行情况，总结教学工作经验；负责学生学习、教师教学管理；了解教师教学情况，组织教改实验和教学研究活动，帮助教师提高教学水平及学科教学质量；组织学科教学评价，把好学科教学质量关。

第五十四条 充分发挥科学学科课程的综合实践活动课的整体功能，结合学校社区资源，以“和谐梧桐、健康梧桐、艺术梧桐”愿景为指引，以多元智力引领，积极开展各种学生喜闻乐见的“书香润泽生命，阅读成就未来”活动，数

学周、语文周、英语周、科技节、体育节、艺术节等校园文化活动，培养学生的动手实践能力及创新精神，为学生可持续发展奠定基础。

学校大力推进信息技术在学科教学中的应用，促进教学质量和教学效益的提高。

第五十五条 学校不得组织参加未经教育行政部门批准的各类考试、竞赛活动；凡经批准的各类竞赛活动必须按学生自愿参加原则，不得以任何名义强行要求学生参加；学科学业成绩评定要做到公正、客观，不得将学习成绩排名、公布，不得以考试成绩作为评价教师工作的唯一标准；

第五十六条 学校加强教学常规的管理，规范备课、教学、作业、辅导、考试、评价等教学环节，追求有效教学，努力提高课堂教学效率，切实减轻学生课业负担。

第五十七条 严格执行国家颁布的有关中小学体育卫生工作条例，学校按规定对学生进行体育、美育、心理健康教育、科技教育、劳动教育与国防教育，努力建立以“和谐、健康、创新”为核心价值的、具有学校特色的校园文化。

第三节 教师专业发展及教研管理

第五十八条 教师专业发展管理职责部门由教科室负责协调其它部门进行管理。

从学校发展战略思考，倾听教师诉求，制定教师专业发展规划、年度教科研和教师培训计划，保障经费落实到位；设定校本学习内容，每年常态开展开放式教研活动，鼓励及表彰积极提升业务的教师，加强教师专业发展及队伍建设；

建立包容性评价机制，加强对教师分层管理，指导新教师业务能力提升，

构建学习型组织的校园文化；

第五十九条 学校教职工每年必须完成上级教育行政部门所规定的继续教育学时；学校加强培训过程的管理和考核，建立各种培训管理制度，健全培训档案管理。

第六十条 学校教科室负责教学科研工作和管理并实施，审议学校学科设置，调整及课程建设方案，审议重大教学、科研及课程建设立项，审议教师科研工作考核，评定学校重大教学研究及教学成果等有关学术奖励，对学校教师职称评聘提供参考意见，完成其它学术任务。

第六十一条 教师教育教研的任务和要求，学校建立全员参与课题研究制度，每学年召开二次以上课题研究研讨会，鼓励教师在研究状态下教书育人，并撰写学术论文进行交流，创造条件，逐步开发校本教材。

第六章 保障体系

第一节 资产与财务保障

第六十二条 学校执行《中小学财务制度》、《中小学会计制度》；学校会计人员配备、会计基础工作、会计档案管理、内部控制等，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会计档案管理办法》、《行政事业单位内内部控制规范（试行）》等规定执行。

第六十三条 学校财务管理的主要任务是：合理编制学校预算，严格预算执行，完整、准确编制学校决算，真实反映学校财务状况；依法筹集教育经费，努力节约支出；建立健全财务制度，加强经济核算，实施绩效评价，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加强资产管理，合理配置和有效利用资产，防止资产流失；加强对

学校经济活动的财务控制和监督，防范财务风险。

第六十四条 学校财务管理实行校长负责制。学校的财务活动在校长的领导下，由学校总务处统一管理。

第六十五条 学校成立由校领导、总务主任、报帐员及教师代表组成的学校财经委员会，建立办事流程与议事规则，依规拥有对学校资产与财务管理的审议、决定与监督职能。

第六十六条 学校经费主要来源为财政拨款，各项收支全部纳入预算管理，统一核算，统一管理。

第六十七条 学校依法依规接受社会各界捐赠，建立健全受赠财产使用制度，加强受赠财产管理，公示使用、管理情况，接受社会监督。

学校接受捐赠的，必须按规定报区以上教育行政部门批准、备案。

第六十八条 学校根据年度事业发展目标和计划以及预算编制的规定编制预算，预算编制坚持量入为出、收支平衡、统筹兼顾、保证重点的原则。应当考虑学校维持正常运转和发展的基本需要，分轻重缓急，参考以前年度的预算执行情况和预算年度的收入增减因素，积极稳妥地逐项测算编制。

第六十九条 学校支出以经区人民代表大会批准的预算为依据，未列入预算的不得支出。

学校将各项支出全部纳入学校预算，建立健全支出管理制度，加强预算支出执行。

第七十条 学校支出严格按照国家、市、区有关规章制度规定的开支范围及开支标准执行；加强支出管理，基本支出、项目支出不混用。公用支出不用于教职工福利等人员支出。项目支出按照规定专款专用，不挤占和挪用。

第七十一条 学校资产属于国有资产，包括流动资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

无形资产和对外投资等。

第七十二条 学校建立健全资产管理制度，加强和规范资产配置、使用和处置管理，维护资产安全完整，保障事业健康发展。做好固定资产的日常管理及对账工作，做到“账实相符、账账相符”。

第七十三条 资产处置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竞争、择优的原则，严格履行相关审批程序。

第七十四条 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及内控制度，规范学校经济行为。防范财务风险，保障资金安全。

第七十五条 建立财务公开及内部监督制度。学校按照校务公开制度的规定公开财务情况，定期将财务收支情况向全体教职工公布。

教职工代表大会换届时，学校将财务工作报告作为代表审议的重要议题。

第七十六条 建立收费管理制度，自觉规范学校的收费行为，认真做好规范收费的各项工作。严格执行各级收费文件，及时办理或更新收费公示监制，所有收费项目都经报批并在收费公示中列明。

学校代收费项目需以自愿为原则，并按实及时进行结算公示，多退少补，接受家长和社会的监督。

学校应当制止任何组织与个人在校园内的违规收费行为。

第二节 安全保障

第七十七条 学校建立健全安全工作管理制度，明确职责，实行“一岗双责”、风险预判评估、安全检查和隐患排查整治工作机制，防范安全事故的发生。密切与公安、消防、交警、交通以及辖区街道办事处等职能部门的联系与合作，合力保障校园及周边的安全，共建平安校园。

第七十八条 学校加强安全教育，增强师生的安全防范意识。落实校园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与工作机制，依照法规定期开展应急疏散演练，师生学习风险分析、隐患报告和避险、逃生、自护、自救的基本技能。

第三节 健康保障

第七十九条 学校建立卫生保健工作制度，并根据健康促进标准建立学生健康档案，保障学生在教室、食堂和其他教学场所的环境卫生、空气、光照、噪声、饮用水等符合卫生要求。

第八十条 学校开展健康教育，宣传卫生常识，培养学生良好的卫生习惯，并组织教师、学生定期体检，积极预防季节性传染病、常见病及食物中毒。

第七章 外部关系

第一节 学校与家庭

第八十一条 学校的家长委员会由校级、年级、班级三级家长委员会组成，成员由全体家长民主产生，并建立相应的章程与工作制度，以此促进学校与家庭的沟通、合作，创设学校与家庭密切合作的育人环境。

学校为家长委员会运作，提供场地、经费等方面的支持。

第八十二条 学校定期召开校级家长委员会或各年级家长委员会联席会议，向家长通报事关学校发展方面的重大事项，听取建设性的意见，对学校依法办学、行风建设、校务公开、师德师风等进行监督。

学校有权拒绝家长委员会对正常教育教学活动的干涉。

第八十三条 学校通过家长学校、家长开放日等途径，为家长提供咨询。

第二节 学校与社区

第八十四条 学校依托社区资源建立德育、科技、法制等教育基地，开展各种社会实践活动，为学生创设亲身经历、在经历中获得体验的机会。

第八十五条 学校组建师生志愿者服务队，参与社区的精神文明建设，为社区开展有益的服务工作，并创造条件逐步向社区开放教育资源和公共设施。

第三节 教育交流

第八十六条 学校要以教师的专业发展和学生的综合素质提高为目标，以此加强教育对外合作交流的内涵发展，提升学校教育的知名度、影响力与竞争力。

第八十七条 学校积极创设条件，与其他国家或地区在师资、课程开设、评价体系等方面进行交流和合作。

第八章 附则

第八十八条 本章程是学校运行的基本规范，是制订其他规章制度的基本依据，施行过程中如与上位法相抵触，以上位法为准。

第八十九条 本章程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进行修订：

- (一) 章程制定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修改后导致章程违反上位法的；
- (二) 学校发生撤并或名称发生变化的；
- (三) 办学宗旨、发展目标与管理体制等内容已不适应或滞后于学校发展

实际需要的。

修订本章程，须由校长办公会议或三分之一以上教职工提议，方可启动修订程序。修订过程须履行规定的程序，经三分之二以上教职工表决通过，由校长办公会议审定后，报教育主管部门核准与备案。

第九十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于校长办公会议。

第九十一条 本章程在全体教职工大会上获得三分之二以上教职工表决通过，经校长办公会议审定，报深圳市罗湖区教育局核准后向社会公布并开始实施。